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納入近期對百慕達公司法之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以下修訂，以納入近期對百慕達公司法之修訂。

- a. 公司細則第63條於公司細則第63條第一句「公司或主席」字句後加上「如獲委任」字句；於公司細則第63條第二句「願意擔任主席」字句後加上「或並無高級職員獲委任」字句；並於公司細則第63條第三句「股東親身出席」字句後加上「(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字句。
- b. 公司細則第66條於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三句「以舉手方式，除非」之字句後加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之字句。
- c. 公司細則第87(2)條於公司細則第87(2)條第一句「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字句後加上「於其告退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字句。
- d. 公司細則第89(1)條在公司細則第89(1)條第一句結尾「董事會」字句後刪除「董事會議決接受該等辭任」字句。
- e. 公司細則第127(1)條刪除公司細則第127(1)條第一句「本公司將由」字句後之「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字句。

* 僅供識別

- f. 公司細則第 127(2) 條刪除公司細則第 127(2) 條全文。
- g. 公司細則第 129 條刪除公司細則第 129 條全文。
- h. 公司細則第 148 條刪除公司細則第 148 條第一句「就公司細則而言」字句後之「並在法案第 40(2A) 條所規限下」字句。
- i. 公司細則第 157 條刪除公司細則第 157 條第一句中「董事須」字句後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字句；並於公司細則第 157 條第一句末尾加上「及釐定就此所委任核數師之薪酬」字句。
- j. 公司細則第 160 條於公司細則第 160 條第一句中「本公司網站」字句後加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字句。
- k. 公司細則第 161(b) 條於公司細則第 161(b) 條第二句中「本公司網站」字句後加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字句。

公司細則之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張華芳女士、蔡端宏先生及陳碧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